

聲 明 書 (自110.04.08起)

- 一、本人(本公司)同意 不同意，將本人(本公司)之基本資料、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(包括帳務、信用、投資、保險等資料)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，作為 貴公司辦理共同行銷基金銷售及贖回之建檔使用。
- 二、本人(本公司)同意 不同意，將除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、往來交易相關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帳務、信用、投資、保險等)個人資料，於 貴公司之業務範圍內或因所屬集團內共同行銷之需要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其他相關法令，提供予國際票券、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利用、行銷、揭露、轉介或交互運用。
- 三、本人(本公司)得隨時以親洽、電話或書面信函等方式通知 貴公司停止將本人(本公司)資料，使用於上開所述之用途， 貴公司於接獲通知後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此 致

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